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婉菁即吳佳芬

代 理 人 盧駿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即吳佳芬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2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4
05 年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中信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因伊不能負擔還款方
07 案，而致協商不成立；又伊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8 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9 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13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14 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
15 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
16 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
17 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
18 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
19 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
20 意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
21 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112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2 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憑
23 （本院卷第61至65、73至75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
24 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
25 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26 (二)聲請人前向中信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中信銀行依聲請人
27 收支情形，提出138期、年利率6%、每期還款10,000元之協
28 商還款方案，聲請人未能與中信銀行達成協商還款共識，有
29 中信銀行114年5月29日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影本在卷足徵
30 （本院卷第27頁）。又聲請人前於114年7月22日向本院聲請
31 更生，嗣因逾期未補正，經本院於114年8月12日裁定駁回，

01 經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0號（下稱前案）案卷
02 核閱無訛。聲請人隨即再於114年9月18日聲請更生，且查本
03 院於前案向債權人函詢聲請人至114年7月21日所積欠債務金
04 額，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暫列為1,090,039元，
05 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應屬適法。本
06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07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0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09 (三)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11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機車行
12 照、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等件（本院卷第31、55至57、77
13 至103、105至109、111、113至11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
14 1輛普通重型機車（西元2022年1月出廠、睿能牌），聲請人
15 陳報現存殘值約7,000元，與若干存款外，別無其他財產；
16 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報現任職於千鳳產業股份有限公
17 司，依聲請人所提供之114年1至8月薪資單顯示，平均薪資
18 為33,504元【計算式： $(33770 + 31395 + 34490 + 35570 + 32$
19 $980 + 35260 + 30565 + 34003) \div 8 = 33504$ ，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本院卷第69至72頁）；復據聲請人陳報其領有租屋補貼，
21 依其存摺明細顯示每月領取6,400元（本院卷第98頁）。是
22 認應暫以每月39,904元【計算式： $33504 + 6400 = 39904$ 】作
23 為聲請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24 (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5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26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27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28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29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30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
31 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

01 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
02 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03 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聲請
04 人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據（本
05 院卷第117頁）；並陳報該2名未成年子女均未領有任何補助
06 （本院卷第20頁）。另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數
07 額合計9,000元（本院卷第20頁），顯已低於依前揭規定以
08 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
09 即20,280元再依扶養義務人比例計算之數額，堪可憑採。至
10 聲請人主張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依前揭規定，按衛生福利
11 部公告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20,122
12 元計算（本院卷第19頁），亦為可採。從而，聲請人每月必
13 要支出數額應以29,122元【計算式：9000+20122=29122】
14 為計算。

15 (五)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39,904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16 費用29,122元後，尚餘10,780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
17 年38歲（76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7
18 年，審酌以聲請人目前收支狀況，及其積欠債務利息或違約
19 金仍在增加中等節，至其退休時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
20 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21 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
22 義務關係之必要，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6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予以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
27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業於114年10月17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李思儀